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2023 年 6 月 27 日,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杯汽车")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晨集团")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《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》,因部分债权人的审批、决策流程较长,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决策,故申请延期表决;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经向法院报告,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。
- ●沈阳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沈阳汽车")与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、管理人已签署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,相关投资安排已被写入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")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,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本次提交的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,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华晨集团重整情况

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。2020年11月20日,辽宁省

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沈阳中院")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: 2021 年 3 月 3 日, 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; 2021 年 9 月 7日,华晨集团等 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年 12月 3 日: 2021 年 12 月 2 日,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 至 2022 年 6 月 3 日; 2022 年 6 月 2 日, 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向沈阳中院 提交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; 2022年6月8日, 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,对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表决: 2022 年 6月30日,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,并延期表决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18 时; 2022 年 7 月 20 日,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未获得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; 2022 年 12 月 10 日, 沈阳中院作出(2020) 辽 01 破 21-8 号《决定书》,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;2023 年 3 月 15 日, 沈阳中院作出(2020) 辽 01 破 21-9 号《决定书》,依法指定 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; 2023 年 2 月 23 日,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: 2023 年 5 月 19 日, 合格意向投资人已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:00 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整体或部 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; 2023 年 5 月 29 日,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 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(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 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)的中选投资人;2023年6月14日,沈阳汽车 与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、管理人共同签署了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,沈阳中院已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 会议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69、2020-070、2020-076、2021-006、2021-007、 2021-025, 2021-074, 2021-083, 2022-026, 2022-027, 2022-033, 2022-035, 2022-047, 2023-001, 2023-018, 2023-019, 2023-021, 2023-022, 2023-023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3 年 6 月 27 日,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《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》,公告的主要内容如

下:

"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(以下简称"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")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,对调整后的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")进行表决。

表决截止时间前,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,审批、决策流程 较长,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决策,故申请延期表决。

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经向法院报告,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。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》(以下简称"《通讯表决票》")、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,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《通讯表决票》,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《通讯表决票》为准。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,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,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,在计算表决结果时,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;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。"

《通讯表决票》的填写、落款、附件要求以及提交方式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中的要求一致,具体可参考管理人于'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'(http://pccz.court.gov.cn)发布的公告及附件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、管理人已签署《华晨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,相关投资安排已被 写入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,目前已延期表决。 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本次提交的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是否能够通过债权 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,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表决是否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,967,345 股股份,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.53%;上述股份中7,360 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,7,654.26 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。

3、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